**约翰一书查经之一：——组长版**

**破冰问题：**1、為什麼承認自己錯了會是很困難的事？

2、在什麼事情上人比較容易自欺？

**读经：約一1:1-2:2**

**約翰一書簡介**

**寫作背景**

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, 按早期教會的傳說，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，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。成書日期大約是主後80至90年代。

對象是小亞細亞教会；當時这些教會正受著雛型諾斯底主義的異端影響，認為知識是得救的條件，比信心、行為重要，物質邪惡，靈界才是善。当時這主義以克林妥主義Cerinthusism, 和幻影說 Docetism的形態出現。幻影說認為：肉身既屬於物質，則神絕不能道成肉身，基督的肉身是靈界的投影, 耶穌在世生活, 受死, 復活等不外是幻影, 救贖要藉奥袐知識, 脫離物質世界, 他們挑戰耶穌的位格與工作. 克林妥主義認為: 基督的靈是在受洗時臨到他身上，死前離開了他。

使徒約翰針對這些錯謬而寫約翰壹書，教導信徒辨明真道，并且要建立爱的群体。

當日教会狀况:

\*挑戰耶穌的位格與工作.

\*教会分裂, “從我們中間出去”,2:19-26,

\*不認耶穌的假先知出現,4:1-6，這等人自以為靈歷高超, 說自己無罪.1:8

\*原有教会中信徒信仰被搖動, 需要被肯定.5:11,13; 2:24

**主題特色**

約翰一書闡明「與神相交」之道（1:3），與人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，使已相信耶穌的人確知自己有永生（5:13），勉勵他們持守真道，不受異端的迷惑（2:24-27）。全書三番四次論到真信徒的三種標誌：1. 正確的信仰 2. 服從(神)的行為 3. 熱誠的愛心

**大纲:**

1:1-4前言

1:5-3:10神是光--要行在光中

3:11-5:12神是爱--要活在爱裡

5:13-21结语：無畏走在神的光和爱中

**分段:** 第一课1:1-2:2 第二课2:3-27 第三课2:28-3:24 第四课4:1-21 第五课5:1-21

“

第一课大纲：

**1:1-4 前言（生命之道，相交）**

**1:5-7 光与黑暗**

**1:8-2:2 抗拒罪**

**思考问题**

**\*第一題: 主要查考經文1:1-2; 生命之道**

1. 比較約翰福音前言(約1:1-5,9-14, 特別是1:14) 與約翰一書前言(約一1:1-4) 有沒有什么連帶関係? 约一1:1-2節主要講的是什么?

2. “生命之道”是什么意思? 经文如何形容這生命之道? 為什么作者這樣形容?

3. 這生命之道與你有什么関係? 對你有什么意義?

提示:

約翰福音與書信的前言是彼此呼應的, 兩者都談到道”logos. 在福音書中作者介紹這道就是神, 從起初就有, 道與創造有密切的関係, 道又成為肉身來到世上却受拒絕, 但接受的人必得生命. 在書信裡, 約翰再拾起“道”這話題, 不但稱之為“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”,并加上个人為這道作的見証, “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”．強調道的歷史性. 又声言傳給對方的正是這歷史性的道.

“生命之道”指的是耶穌所賜的生命. 作者在此是包羅了基督的位格, 其人, 其事, 其話; 神/人基督的生平. 不只是一种虛無的意念或理論, 而是在歷史時空曾顯現, 與人相交, 可以經歷的道. [在這前言裡, 約翰一針見血地馬上針對收信人信仰上的核心問題--基督是有位格的神, 不是幻影或一股超然力量.]

**\*第二題: 主要查考經文1:3-4 ; 相交**

1. “相交”是什么意思?

2. “相交”二字在這兒出現兩次, 分別指什么? 兩者之間有什么関係?

3 基督徒與聖父, 聖子, 聖靈有什么相通之處?

4. 約翰與信徒之間有什么共通之處?

5. 基督徒之間應是憑什么相交的?

提示:

相交, “koinonia”, fellowship或譯作团契, 原文意思是有相同之處。基督信仰群体被稱為团契, 个体與个体之間有特殊凝聚力, 是同蒙天召, 同享一个生命的契友, 這种愛中相交的經歷是約翰一書的重要主題。這兒提到信徒與神之間的直向相交, 又提到信徒與信徒之間的橫向相交, 前者是後者的基礎。

在這前言裡, 約翰亦針對當下的異端: 二元分立的哲學思想認為物質世界與靈界分立, 神與人不可能相交, 神不可能道成肉身.

光和愛是約翰一書的兩大重點, 1:5和3:11是這兩重點的引言, 都以“這是我們(你們)從主(起初)所聽見的信息(命令)” 這句子為標誌.

第一重点：神是光1:5- 3:10

第一部份:1:5-7是第一重點的前題, 用對稱架構寫成:

第二部份: 1:8-3:10可分五講, 每講都與當代的異端有點関連;

**\*第三題: 主要查考經文1:5; 概覽1:5-10**

1. 請留意1:5-10的整体架構, 6,7,8,9,10節的首句有何共通處? 與第5節有什么関係? 約翰在此宣稱祂所傳的信息是什么?

2. 光是神的特性之一, 你如何理解“神就是光”? 在約翰福音裡我們常唸到基督是光, 為什么作者在此却特別圈點神是光而不說基督是光?

3. 請給“黑暗”下一個定義.

提示:

v.5 “神就是光”是這段的首要宣告,v.6-10是我們對這宣告的五个回應; 用“我們若說/認…”為標誌. 約翰的信息是: “神就是光, 在祂亳無黑暗.”

作者以光來代表神的特性; 光是創造的開始, 基督是生命之光(約8:12), 信主者被稱為光明之子(約12:35ff).

從道德行為的角度來看光的對比是黑暗, 若黑暗代表罪, 光明就代表義.

**\*第四題: 1:6-7 行真理**

1. 什么叫“行”真理? 在什么情況下人会說自己與神相交, 却仍在黑暗裡行? 人的內在屬靈狀况與外表行為有何関連? 這関連如何肯定信仰的真確性?

2. “在光明中行”的後果是什么? (v.7) 信徒相交的基礎是什么?( 參v.3) 耶穌的血與相交有何関係?

3. 只強調宗教經驗/靈界經歷有其危机, 這段經文給你什么啟示? 你如何衡量這些經歷的價值? 你如何分辨其經歷的真偽? 可以舉一個現代的例証說明嗎?

提示:

作者在此是沿用希伯來思想, 在猶太人的觀念裡, “行在黑暗裡”不是一兩次的行差踏錯, 而是指習摜性地生活在黑暗中. “行”在黑暗中, 與“行”真理, 是相對的(參約八44). 真理不單指理論上的教義, 包括神圣洁性情所表現出來的圣洁行為, 真理(truth)的反面是虛假欺騙(falsehood), 故此言行不一的, 是欺騙, 不可能是“行真理”. 表裡不一致是欺騙性宗教的徧差, 是當代物質與靈界二分的異端所產生的錯謬. 當代的神袐主義和現代的New Age 思想都是其中的例子, 某些極端靈恩派亦有此趨向.

**第五題: 1:8-10;**  **認罪与赦罪**

1. 試分析v.8-10的文字架構, 能否從架構上看出作者要表達的重點?

這段經文最多出現的龥詞(key word) 是什么? 這段主要是講什么?

2. 比較第八與第十節: v.8“若說自己無罪..”, v.10“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…”, 兩者有何分別? 兩种假設(若..) 的錯誤在那裡? 你比較容易落在那种錯誤中?

3. 神赦免我們的罪與祂的信实與公義性情有什么関係?

4. 基督徒会犯罪嗎? 你是否經常向神認罪禱告?

提示:

認罪與赦免是這段的重點.

v.8 “若說自己無罪..” 指罪性, v.10“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…”指罪行.

神赦免罪人不是因人有什么功勞或德行,是出於祂本性上的信实和公義。

基督徒信主後活在世上仍会受引誘犯罪, 因為世界的王撒但仍活躍, v.9給我們的應許是: “神是信实的, 是公義的,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,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.”

**第六題: 2:1-2 ; 耶稣是中保,** **挽回祭**

1. 在這小節裡, 約翰說話的對象是誰? 語氣與上述(1:5-10) 有何分別? 他以何身份說話? 目的是什么?

2. 基督徒会犯罪嗎? 你如何理解v.1 “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是要叫你們不犯罪”? 犯罪的時候該怎樣做?

3. “中保”的工作是什么? 這裡指的是誰? 為什么只有祂能作中保?

4. 請解釋“挽回祭”的意義. 基督的角色是什么, 祂是献祭者还是祭物? 耶穌是為誰贖罪? 証明神的心意是什么? 挽回祭如何在人身上生效?

提示:

以“中保”,parakletos, 來稱耶穌是約翰的詞彙, 約14:16基督稱圣靈為“另外”一位parakletos, 暗示基督自己是原本的中保.基督是完全的神100%神, 所以無罪, 祂又是全人100%人, 可代表人類, 故此只有祂能作中保.

以“挽回祭”的意念來解釋救恩論是約壹的特色, 可見於2:2, 4:10, 同樣的字根亦出現在新約其他書卷(羅3:25, 來2:17). 指的是一方(罪人)得罪了另一方(圣洁的神), 令對方(神)憤怒, 為了止息憤怒而献上挽回祭. 基督是“作了挽回祭”,祂自己是献上的羔羊.( 來7:26-28, 約壹4:10)